（上接A21版）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计提坏账客户（坏账准备余额1,0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恒大地产	47,904.96	31,138.16
蓝光地产	4,076.11	3,260.88
融创地产	13,982.31	2,097.35
华夏地产	2,594.39	2,075.51
应收账款主要计提坏账客户金额合计	68,557.67	38,571.90
应收账款总计	460,498.82	71,677.41
应收账款主要计提坏账客户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金额比例	14.89%	53.8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恒大地产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603378.SH	亚士创能	单项计提80%	年报未见披露
000565.SZ	渝三峡A	年报未见披露	年报未见披露
300225.SZ	金力泰	年报未见披露	年报未见披露
300665.SZ	飞鹿股份	年报未见披露	年报未见披露
688157.SH	松井股份	年报未见披露	年报未见披露
300737.SZ	科顺股份	年报未见披露	年报未见披露
002271.SZ	东方雨虹	单项计提5.31%	年报未见披露
三棵树		65%	65%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蓝光地产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603378.SH	亚士创能	单项计提80%	年报未见披露
000565.SZ	渝三峡A	年报未见披露	年报未见披露
300225.SZ	金力泰	年报未见披露	年报未见披露
300665.SZ	飞鹿股份	年报未见披露	年报未见披露
688157.SH	松井股份	年报未见披露	年报未见披露
300737.SZ	科顺股份	年报未见披露	年报未见披露
002271.SZ	东方雨虹	年报未见披露	年报未见披露
三棵树		80%	8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华夏地产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603378.SH	亚士创能	单项计提80%	年报未见披露
000565.SZ	渝三峡A	年报未见披露	年报未见披露
300225.SZ	金力泰	年报未见披露	年报未见披露
300665.SZ	飞鹿股份	年报未见披露	年报未见披露
688157.SH	松井股份	年报未见披露	年报未见披露
300737.SZ	科顺股份	年报未见披露	年报未见披露
002271.SZ	东方雨虹	单项计提80%	年报未见披露
三棵树		80%	80%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融创地产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603378.SH	亚士创能	对融创地产下属公司天津兴航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单项计提50%	年报未见披露
000565.SZ	渝三峡A	年报未见披露	年报未见披露
300225.SZ	金力泰	年报未见披露	年报未见披露
300665.SZ	飞鹿股份	年报未见披露	年报未见披露
688157.SH	松井股份	年报未见披露	年报未见披露
300737.SZ	科顺股份	年报未见披露	年报未见披露
002271.SZ	东方雨虹	年报未见披露	年报未见披露
三棵树		15%	15%

由上表可见，公司对主要计提坏账的客户的单项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比例相比，未有明显重大差异，其中东方雨虹对于恒大地产单项计提比例较低系恒大地产已将房产网签备案给东方雨虹用于抵债，公司对融创地产计提比例略低于亚士创能系公司对融创地产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以1年以内为主，除报告期末到期的一笔15.56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因西安疫情影响无法及时兑付外，公司报告期末持有的融创地产旗下公司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逾期未兑付情形。考虑到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估计基础上的会计处理，公司已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相关客户应收款项进行了可回收性评估，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三）说明目前与主要计提坏账客户发生业务情况，是否持续新增业务，是否调整信用政策，采取哪些措施应对主要客户履约风险、大额信用减值风险

报告期，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主要发生计提坏账客户占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87.62%、53.81%，主要集中在恒大地产、蓝光地产、融创地产、华夏地产四家地产集团。针对以上四家地产集团的坏账情况，公司目前应对措施如下：

客户	是否持续新增业务	是否调整信用政策	主要应对措施说明
恒大地产	2022年有新增业务，已2022年新一轮集采合同，要求对方现款现货	已停止赊销	已调整信用政策，仅可通过预付货款购买
蓝光地产	2022年暂无持续新增业务	已停止赊销	已调整信用政策，仅可通过预付货款购买
融创地产	2022年暂无持续新增业务	已停止赊销	已调整信用政策，仅可通过预付货款购买
华夏地产	2022年暂无持续新增业务	已停止赊销	已调整信用政策，仅可通过预付货款购买

五、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3.77亿元，同比增加51.55%，主要是支付客户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11亿元。请公司：（1）列示报告期末支付大额履约保证金的对象基本情况、履约保证金具体约定（履约保证金比例、对应业务规模、退换条件、对方是否提供抵押保证等）；（2）说明2020年以来公司与客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导致履约保证金增加的匹配情况，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履约风险；（3）结合未按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情况，说明列入其他应收款核算的履约保证金是否存在回收风险，是否设置抵押担保等回收保障措施，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列示报告期末支付大额履约保证金的对象基本情况、履约保证金具体约定（履约保证金比例、对应业务规模、退换条件、对方是否提供抵押保证等）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大额保证金余额（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	期末履约保证金余额	约定的业务合作内容	约定的合作期限	约定的业务合作规模	保证金退还条件	对方是否提供抵押、保证
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建设（000961.SZ），总部位于江苏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6,971.86	内外墙涂料、防水材料、保温工程	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战略合作期间，承诺向乙方采购总金额人民币4亿元，其中内外墙涂料向乙方采购金额人民币3亿元，防水材料、保温工程向乙方采购金额人民币3亿元	到期退还	否
2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600466.SH）旗下公司	7,614.14	涂料、防水材料	2020年8月2日至2023年6月30日	在战略合作期内，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累计向乙方采购涂料金额预估人民币28,000万元	到期退还	否
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城（000671.SZ），深交所上市房企	3,118.61	内墙乳胶漆、内墙抗甲醛乳胶漆、非弹性/弹性涂料、质感涂料、真石漆、多彩漆、氟碳漆、内外墙腻子粉	2020年8月至2022年7月	战略合作期间，承诺向乙方采购总金额不少于1亿元	甲方最迟应在合作期满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所有履约保证金。	否
4	上海绿地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绿地控股（600606.SH）旗下公司，上海市国有控股特大型企业集团	1,500.00	防水、保温材料供货及施工	2021年4月22日至2023年4月21日	保证授予乙方合同额不低于人民币1.3亿元，暂定防水材料1亿元，外墙保温材料3,000万元	到期退还	否
5	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600466.SH）旗下公司	1,500.00	涂料材料供货（包含内墙涂料、外墙涂料、地坪漆）	2020年1月15日至2022年3月15日	合作期限内甲方向乙方采购合同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13,000万元	战略合作期满后甲方于15日内退还该保证金	否
6	固安孔雀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内外墙涂料	2020年6月25日至2021年6月25日	合作期限内甲方向乙方采购合同额不低于10,000万元	履约担保期届满后，7日内退还	否
7	安徽省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总部位于安徽省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3,160.43	防水供应以及施工	2020年1月10日至2021年1月10日	在协议期限内，甲方每年向乙方采购的预估材料合同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协议期满后10天内，甲方需全额归还乙方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设置抵押

注：上表叙述中“甲方”即指与公司签订协议并向公司采购的客户，“乙方”即为公司（供货方）。

（二）说明2020年以来公司与客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导致履约保证金增加的匹配情况，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履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地产客户签订的战略合作采购协议中涉及履约保证金的家数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签订履约保证金家数	21	15
签订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90,100.00	65,800.00
平均每家履约保证金	4,290.48	4,386.67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与数家地产客户均签订了涂料战略合作采购协议，地产工程类业务逐渐做大。报告期内，公司签订履约保证金战略协议的客户分别是15家和21家，涉及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分别为65,800.00万元和90,100.00万元。公司履约保证金金额随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地产客户家数增多而逐年扩大，各期间平均每家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也相对稳定，故总体履约保证金增加和公司与客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相匹配。报告期内，在战略协议的框架下，客户履约情况良好，相应给公司工程墙面漆、防水卷材与装饰施工业务收入带来明显增长，公司2021年度工程墙面漆、防水卷材与装饰施工业务总收入由上年度的556,212.87万元提升至669,142.67万元，增长了20.30%。

2020年以来，公司与涉及战略合作的主要客户（保证金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履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所属集团	2020-2021年履约保证金发生额	公司与客户是否正常履约
1	融创西南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融创中国	13,000.00	是
2	北京龙湖中佰置业有限公司	龙湖集团	10,000.00	是
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建设	10,000.00	否
4	苏州工业园区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梁地产	8,500.00	是
5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蓝光发展	7,000.00	否
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城	5,000.00	否
7	融创鑫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融创中国	5,000.00	是
8	上海绿地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绿地控股	5,000.00	否
9	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	绿地控股	5,000.00	否
10	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希望地产	5,000.00	是
11	安徽省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恒泰地产	3,000.00	否
12	北京泽人合物资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	3,000.00	否
13	开平富琳第二纺织制衣有限公司	融创中国	3,000.00	是
14	重庆庆科商贸有限公司	金科股份	3,000.00	是
15	武汉融创基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融创中国	2,000.00	是
16	上海中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梁地产	1,500.00	是

注：融创地产报告期后在市场上出现负面舆情，后续公司将保持密切关注并及时采取风控措施。

上表所示客户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00万元履约保证金于2021年12月31日归还3,500万元，剩余6,500万元于2022年1月1日归还；上海绿地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分别归还3,500万元，合计7,000万元，2家客户剩余3,000万元于2022年1月4日归还；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收回2,1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其余部分已签订以房抵债合同；北京泽人合物资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问题无法按时归还履约保证金，已签订以房抵债合同；安徽省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由于客户自身出现经营风险，无法按约定归还履约保证金，目前公司已终止向对方供货，且发起法律诉讼；除此之外，合作期限届满的客户均已退回相关履约保证金。

（三）结合未按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情况，说明列入其他应收款核算的履约保证金是否存在回收风险，是否设置抵押担保等回收保障措施，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结合未按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情况，说明列入其他应收款核算的履约保证金是否存在回收风险，是否设置抵押担保等回收保障措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涉及战略合作的主要客户（保证金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12-31履约保证金余额（含利息余额）	履约保证金账龄	是否设置抵押担保措施	是否超过协议还款日期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7,614.14	1年以内	否	是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71.86	1年以内	否	是
安徽省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160.44	1-2年	是	是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18.61	1年以内	否	是
固安孔雀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1年以内	否	是
上海绿地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年以内	否	是
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	1年以内	否	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上地产客户均未按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其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回款的保证金于2022年1月1日将剩余款项回清，并于次年采取了抵押担保措施；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上海绿地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回款的保证金于2022年1月4日将剩余款项回清。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固安孔雀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针对保证金部分均已签订以房抵债合同，不存在较大风险。其余两家客户均已采取诉讼措施，其中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已对安徽省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一审公司胜诉，安徽省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于2021年9月7日完成二审开庭谈话，截至2021年12月31日等待二审法院判决，同时安徽省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设有抵押担保措施。另外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在成都中院对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完成一审开庭，截至2021年12月31日等待一审法院判决。

2、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涉及战略合作的主要客户履约保证金余额计提坏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1-12-31履约保证金余额	履约保证金账龄	计提比例	坏账计提金额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7,614.14	1年以内	80.00%	6,091.3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71.86	1年以内	15.00%	1,045.78
安徽省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160.44	1-2年	15.00%	474.0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18.61	1年以内	15.00%	467.79
固安孔雀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1年以内	80.00%	2,400.00
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	1年以内	15.00%	225.00
上海绿地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年以内	15.00%	225.00
合计	26,865.05			10,928.95

对于自身出现风险、履约保证金未按约定退还的客户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对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按照80.00%的信用损失率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21年9月30日，因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未能按期退还保证金7,000万元，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于2021年8月26日立案，案号（2021）川01民初7213号，公司立案的同时已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成都中院已裁定保全：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子公司合肥场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实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的股权；惠州炽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额为100万元的股权；福州蓝光场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的股权；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具体账户信息如下：（1）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卡号：2292****1597，（2）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盐市口支行营业室，卡号：4402****0403。目前，本案已于2021年10月27日在成都中院完成一审开庭，据了解成都中院涉蓝光系的全部案件，为保障金融安全需统一处理，目前成都中院所有蓝光系案件除其不承担责任或调解可予以裁判外，其他案件暂缓下判。截至报告期末，本案尚未判决，仍在进一步跟进案件判决。

蓝光地产目前市场上存在未能到期偿还债务本息的重大负面舆情，且较多商票逾期，公司管理层综合判断对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按照80.00%的信用损失率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对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15.00%的信用损失率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短债比小于1且净负债率高于50%，公司年度利润大幅度下滑，报表日存在一定负面舆情。中南地产合作项目较广，请款时需提供材料验收单、结算单，内部审核手续较为繁琐，整体回款按照请款流程进行回款，导致回款效率较低，整体欠款无较大风险。公司管理层综合判断对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15.00%的信用损失率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对安徽省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按照15.00%的信用损失率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21年2月22日，因安徽省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未能按期退还全额保证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正式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于2021年2月22日立案，案号（2021）沪0112民初7436号，2021年5月17日公开开庭审理，一审法院于2021年6月7日已对本案作出判决，判决安徽省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返还保证金2,80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及违约金，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费用，同时判令休宁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绿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其相应资产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公司已一审胜诉，判决安徽省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返还保证金2,80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及违约金，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费用，同时判令休宁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绿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其相应资产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对方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目前二审法院判决胜诉，且公司债权由安徽省绿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和休宁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抵押的房产已由华宇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华宇信德评字（2020）第N-245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抵押房产评估价值为4,549.15万元，以此保障债权的实现。故公司考虑到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司管理层综合判断对安徽省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按照15.00%的信用损失率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15.00%的信用损失率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阳光城地产集团存在部分负面新闻，公司已安排专项组负责对接协调资金回款，由于疫情影响涉及全国项目的审据整理较慢，请款工作正在进行中，资金回收不存在较大风险，已与对方签订以房抵债协议。公司管理层综合判断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15.00%的信用损失率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对固安孔雀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80.00%的信用损失率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固安孔雀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华厦幸福基业地产集团下属子公司，公司结合有华夏幸福应收款项的建材家居上市公司江山欧派、科顺股份等对于华夏幸福的单项计提情况进行比较，均是按照80%的信用损失率单项计提，基于谨慎性考虑，考虑到华夏幸福因经营不善出现债务危机，公司管理层综合判断对固安孔雀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80.00%的信用损失率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对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上海绿地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按照15.00%的信用损失率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上海绿地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均为绿地控股下属子公司，绿地控股公司现金短债比小于1，公司年度利润大幅度下滑，报表日存在一定负面舆情。公司已委派专项组负责对接材料公司进行下单报货，考虑到全国项目多整体体量大，销售经理正在按进度请款回款，实际未发生重大逾期。公司管理层综合判断对宁波齐采联建材有限公司、上海绿地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按照15.00%的信用损失率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其他应收款履约保证金相关减值准备已考虑公司情况充分计提。

3、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公司已在2021年4月29日公告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2021年2月22日，因安徽省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未能按期退还全额保证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正式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该纠纷已立案，案号（2021）沪0112民初7436号，并定于2021年4月7日开庭。

案件相关信息如下：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安徽省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尚欠款项合计2,951.01万元，该债权由安徽省绿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和休宁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抵押的房产已由华宇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华宇信德评字（2020）第N-245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抵押房产评估价值为4,549.15万元，以此保障债权的实现。

截至本报告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已在2021年10月30日公告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到，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公司工程墙面涂料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其中地产公司、建筑工程公司等企业因采购规模大、资信情况较好、与公司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公司授予该等客户相对较长的信用期。同时公司与大型地产公司开展战略合作时往往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亦有部分地产公司采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以履约保证金为主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07,687.10万元、55,785.79万元和77,295.77万元，余额较大。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房地产调控的加强，部分地产公司融资困难，资金链紧张，个别大型地产公司如中国恒大、华夏幸福、蓝光发展亦出现了负面舆情。一方面，如果该类客户由于房地产行业波动出现经营困难，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如果未来由于国家宏观调控致使房地产行业增速放缓，并传导至上游涂料企业，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同时，由于建筑内外墙的墙面涂装环节处于交房的收尾阶段，相关风险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性。”

公司已在2022年4月30日公告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7、其他应收款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550,671.32	5.54	4,574,772.39	77,975,898.93	
保证金	62,678,051.82	5.21	3,264,459.64	59,413,592.18	信用风险未有显著增加
备用金	8,063,088.45	7.62	614,569.59	7,448,518.86	信用风险未有显著增加
其他	11,809,531.05	5.89	695,743.16	11,113,787.89	信用风险未有显著增加
合计	82,550,671.32	5.54	4,574,772.39	77,975,898.93	

期末，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48,793.03	84.82	10,219,403.87	1,829,389.16	信用风险已有显著增加
保证金	8,066,212.45	95.41	7,695,646.65	370,565.80	信用风险已有显著增加
备用金	450,926.87	67.56	304,661.91	146,264.96	信用风险已有显著增加
其他	3,531,653.71	62.83	2,219,095.31	1,312,558.40	信用风险已有显著增加
合计	12,048,793.03	84.82	10,219,403.87	1,829,389.16	

期末，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蓝光地产	76,241,369.86	80.00	60,993,095.89	15,248,273.97	有证据表明已信用减值
中南地产	69,718,630.14	15.00	10,457,794.52	59,260,835.62	有证据表明已信用减值
恒泰地产	31,604,383.55	15.00	4,740,657.53	26,863,726.02	有证据表明已信用减值
阳光城地产	31,186,095.90	15.00	4,677,914.39	26,508,181.51	有证据表明已信用减值
华夏地产	30,731,555.56	80.00	24,585,244.45	6,146,311.11	有证据表明已信用减值
绿地地产	30,000,000.00	15.00	4,500,000.00	25,500,000.00	有证据表明已信用减值
融创地产	6,806,027.39	15.00	1,020,904.11	5,785,123.28	有证据表明已信用减值
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673,677.11	100.00	5,673,677.11		有证据表明已信用减值
金科地产	100,000.00	15.00	15,000.00	85,000.00	有证据表明已信用减值
恒大地产	55,402.50	65.00	36,011.63	19,390.87	有证据表明已信用减值
合计	282,117,142.01	41.37	116,700,299.63	165,416,842.38	

公司已在2022年4月30日公告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70,000,000.00	已完成开庭，未判决

说明：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保证金纠纷一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7立案受理【（2021）川01民初7213号】，于2021年10月27日开庭审理。2022年2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涉蓝光地产的全部案件出于保障金融安全的考虑需统一处理，故目前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所有蓝光地产案件除其不承担责任或调解可予以裁判外，其他案件暂缓下判，截至本报告日案件尚未判决。考虑到上述案件进展的不确定性，三棵树公司已对应收蓝光地产的所有款项按照80%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相关风险已充分揭示。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专项意见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专字（2022）第351A013039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并于2022年6月13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监管函”）。按照监管函的要求，基于三棵树公司就监管函相关问题的说明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会计师”）对三棵树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执行的审计工作，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短期借款余额15.41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4.64亿元、长期借款余额13.69亿元，同比分别增加24.60%、241.32%、246.3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5,486.10万元，其中，利息费用1.26亿元，同比增长66.64%，利息收入8,206.10万元，同比增长77.42%。2019年至2021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64%、70.83%、82.53%，逐年上升。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7.59亿元，其中2.82亿元使用受限。请公司：（1）结合公司货币资金使用，日均货币资金余额说明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2）结合借款用途、债务规模及结构、日常资金使用情况及投融资情况等说明近年借款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公司目前的资金情况、有息负债规模、2022年度到期债务情况、2021年度的还款情况、投融资及偿债安排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并做充分风险提示；（4）公司拟采取的改善债务结构、缓解债务压力的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说明

（一）结合公司货币资金使用，日均货币资金余额说明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分别为4,625.30万元和8,206.09万元，主要为银行利息收入及应收款项产生的利息收入等。其中，来自货币资金的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保证金等存放于银行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报告期各期分别为192.28万元和527.58万元。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收入	8,206.09	4,625.30
其中：存放金融机构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527.58	192.28
地产履约保证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4,686.42	2,130.29
客户应收账款超账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2,072.27	1,349.80
客户开具票据产生的利息收入	906.85	859.52
其他	12.97	93.41
货币资金日均余额[注1]	75,472.58	41,757.74
平均年利率[注2]	0.70%	0.46%

注：1、货币资金日均余额=各月度货币资金月初月末平均余额的平均数；

2、平均年利率=存放金融机构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当期货币资金日均余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公司货币资金的平均年利率分别为0.46%和0.70%，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银行存款以活期存款为主，协定存款利率主要处于1.15%-1.73%之间；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汇票保证金，一般开具时间为3个月至12个月不等，年化利率主要处于0.30%-1.35%之间。报告期内，根据货币资金日均余额测算得到的货币资金平均年利率存在小幅波动，主要受存款类型、月度内实际存放资金规模及期限长短变动等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活期存款	协定存款	三个月存款	半年期存款	一年期存款
存款基准利率	0.35%	1.15%	1.10%	1.30%	1.50%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因此，报告期各期，公司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的平均年利率处于中国人民银行0.35%-1.50%的存款基准利率区间，且符合以活期存款为主的结构特征，利率水平合理，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余额相匹配。

（二）结合借款用途、债务规模及结构、日常资金使用情况及投融资情况等说明近年借款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对比同行业公司，说明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借款用途

报告期，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54,069.94万元，主要系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余额（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168,696.10万元，主要系工厂建设项目贷款本金102,095.00万元、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本金58,420.00万元、收购大禹股权并购贷款本金7,996.00万元等。

2、公司债务规模及结构

报告期，公司债务规模及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1-12-31余额	2021年度债务结构比	2020-12-31余额	2020年度债务结构比
短期借款	154,069.94	15.08%	123,656.71	19.20%
应付票据	138,206.02	13.53%	97,825.00	15.19%
应付账款	380,589.77	37.26%	257,071.59	39.91%
合同负债	18,097.74	1.77%	8,810.75	1.37%
应付职工薪酬	48,975.78	4.79%	37,824.23	5.87%
应交税费	10,563.86	1.03%	10,227.40	1.59%
其他应付款	35,359.77	3.46%	22,785.63	3.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381.11	4.54%	13,588.79	2.11%
其他流动负债	3,784.23	0.37%	8,983.24	1.39%
流动负债合计	836,028.22	81.84%	580,773.32	90.17%
长期借款	136,929.53	13.40%	39,537.00	6.14%
租赁负债	4,729.68	0.46%	-	0.00%
长期应付款	14,497.91	1.42%	10,119.73	1.57%
递延收益	28,092.42	2.75%	13,311.52	2.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7.67	0.13%	375.40	0.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5,527.21	18.16%	63,343.65	9.83%
负债合计	1,021,555.43	100.00%	644,116.97	100.00%

报告期，公司流动负债比例从90.17%降至81.84%，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从9.83%提高至18.16%，主要系长期借款的金额及占比有所提升所致。

3、日常资金使用情况及投融资情况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55.42	45,735.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577.80	-80,081.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788.95	87,852.35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流入不足以弥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支出，故需要通过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流